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1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林思宏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及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 1 字第1056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1號刑事判決等，有違憲疑 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4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定程式駁回上訴，此部 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確定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（二）聲請人另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5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重 行科刑，是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7號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。 （三）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尚難謂 6 就前二確定終局判決之違憲與否為具體之指摘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 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02號林思宏聲請案